

南通市信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市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三)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四)市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驻京、驻宁信访工作组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

(五)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部署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代表市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及三级终结认定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负责国家、省、市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市长电子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八) 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成效,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九)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络信息处)、办信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接访处、查办督办处、综合处、复查复核处(政策法规处)。另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工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信访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信访局部门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人民满意信访建设年”主题,紧扣中心、突出重点,精心谋划、积极作为,大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为推进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不懈努力。

(一) 坚持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始终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落实十九大精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主线，以“一三五二”工程建设为抓手，狠抓信访维稳各项工作。**一是主动当好参谋助手。**积极组织对全市信访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坚持日报告、周分析和月研判。**二是务实保障重大活动。**圆满完成了市(含)以上三级“两会”、上海进博会等系列信访保障任务，全力确保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三是全力开展大化解大突破专项整治行动。**省交办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务实开展了化解工作，建立了一案一档和跟踪督办机制。

(二) 夯实基层基础，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一是强化业务规范建设。**加强信访信息系统深度运用、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规范“权益保障卡”发放、开展“人民满意信访建设年”活动。**二是强化源头排查化解。**结合信访突出问题大化解大突破专项行动，坚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主动加强排查。**三是强化初信初访办理。**按照《求决类初信初访办理“五步工作法”实施办法》，狠抓见面办理、当面送达、引导评价、事后回访、重访督查等五个关键环节，从源头上化解和压降信访矛盾。

(三) 锐意改革创新，信访工作效能取得突破。**一是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深化落实人员“三融合”机制。**继续推进各基层乡镇(街道、园区)以党委、政府为主导的矛盾化解、教育稳定、依法处置等工作机制建设。**三是坚持实行领导定点接访制度。**坚持党政领导

干部定期到信访接待场所接访制度，通过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强化源头预防，推动问题解决。

（四）强化责任落实，信访工作绩效不断提升。**一是强化学习以明责。**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印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江苏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二是严格考核促尽责。**把考核作为促进责任落实的重要途径，将信访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四个全面”考核。**三是强化督查严追责。**将重点信访案件和重要信访问题纳入“两个责任”常态化督查内容。

（五）强化党建引领，信访干部队伍不断优化。**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加强能力素质提升。**积极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通过走出去学、请进来教、岗位上练相结合的办法，不断提升全市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加强作风纪律约束。**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持续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养成，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第二部分 南通市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南通市信访局收入、支出总计1185.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64.83万元，减少5.1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1185.11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76.3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5.98万元，减少5.3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7.6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访事务资金。

（二）支出总计1185.1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37.42万元，主要用于维持行政运行、信访事务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0.49万元，减少11.17%。主要原因是行政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30.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65万元，增长74.7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7.6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信访事务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11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6.36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1.14万元，占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11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59万元，占79.97%；项目支出235.91万元，占20.0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83.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97万元，减少5.2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17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98万元，减少5.31%。主要原因是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南通市信访局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53.13万元，支出决算为8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等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部分项目支出。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有关专项经费。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5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9.33万元，支出决算为7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 （三）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经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1.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4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98万元，减少5.3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1.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4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6.95万元、津贴补贴322.53万元、奖金87.7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8.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4.1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8.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8万元、住房公积金50.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43万元、离休费53.37万元、退休费11.3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2万元。

（二）公用经费10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2万元、印刷费0.11万元、邮电费3.9万元、差旅费33.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6.68万元、会议费0.63万元、培训费3.22万元、

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4.26万元、福利费8.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8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29%；公务接待费支出3.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比上年决算增加4.19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人员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就此项费用为本年按实申报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境）考察住宿交通等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5.29%，比上年决算增加5.28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信访应急用车维护及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应急用车维护及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3.44万元，完成预算的58.5%，比上年决算

增加0.35万元，主要原因严控标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级部门来通督查和兄弟省市信访系统来通交流考察增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4万元，接待26批次，31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和外省市信访系统来通调研、督查、工作交流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信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48.36%，比上年决算增加3.18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人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118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层面的工作部署会、信访业务培训会、信访问题协调会等。

南通市信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比上年决算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培训次数、人次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业务培训15个，组织培训880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系统信访事项的规范办理、督查督办信访件和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规范办理、市长信箱规范办理、信访法规政策、信访制度改革创新相关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信访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81万元，比2017年减少32.97万元，减少24.6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